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事前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在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守独立性和职业道德，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红、谭燕芝、刘巨钦

2023 年 11 月 17 日